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于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于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3	联测科技	2025/9/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二） 登记地点
-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登记方式
-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 3 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平

电话: 0513-85636573

传真: 0513-85636573

邮箱: zqsw@qdceqi.com

邮编: 226000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